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勻捷有限公司、王宥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之利率（因聲請人民國111年12月2日聲請狀聲請之事項第三行未記載請求之利率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